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严先生为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既补充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

公告编号：2026-008

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皇甫宜耿、朱承

2026年1月8日